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罚决字（2026）4号

林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身份证号：410521199001013038

单位代码：91410100MA9GT6E1XT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国家 863 红旗渠科技产业园
现代服务业总部大厦 5 层 M002

我市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项目检查工作中发现，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林州市第三幼儿园（西街园）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4-JT9）时，涉嫌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安阳市财政局向本机关移交相关涉案材料，经初步核查，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立案调查。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2024 年 12 月 3 日，林州市第三幼儿园与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林州市第三幼儿园（西街园）设备购置项目”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制作该项目谈判文件。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幼教一体机规定“四、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需幼教一体机厂商出具针对该货物不低于三年的售后服务声明并加盖厂商公章。”，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代理机构，编制的谈判文件中设置厂家承诺、证明、背书等不合理限制的内容，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证明案件来源和违法行为。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及受托人的主体身份。

3. 委托代理协议，证明当事人系该项目的代理机构。

4. 谈判文件节选，证明谈判文件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

5. 询问笔录三份，证明本机关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节第一条“（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定的不合理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或者符合性条件等实质性要求的。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裁量等级为严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7 日印发
